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1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机构深交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500万元-1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94%-167.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00万元-1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78%-214.47%;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357元/股-0.424元/股,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
3.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份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8620013000766243
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6200130001644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发布的《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公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175)已于2022年10月17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将本基金开放期截止日由2022年10月20日(含)延长至2022年10月28日(含)。

重要提示:

1. 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含)共十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期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建宏先生。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70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17%;反对28,013,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3%;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0%。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70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17%;反对28,013,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3%;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0%。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2,549,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2%;反对30,17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六、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2,549,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2%;反对30,17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七、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2,549,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2%;反对30,17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1%;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八、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54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68%;反对30,473,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1%;弃权3,661,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九、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54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69%;反对31,20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弃权3,6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3,008,30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1%。

十六、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3,6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